

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行为，提高项目管理质量，更好地实现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的使命和战略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以及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项目”是基金会自身开展或与他方合作开展，以及基金会资助他方开展的，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公益慈善项目，包括运作型项目、资助型项目和混合类项目：

（一）运作类项目，是指基金会自行操作实施的项目，通过寻找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服务，或合作开展的公益项目；

（二）资助类项目，是指支持合作伙伴发起的公益项目，由合作伙伴按照基金会审核通过的项目方案执行；

（三）混合类：包含资助类和运作类项目，按照其具体项目运作模式分别管理。

第三条 项目管理常规流程可按周期分为：

（一）项目前期，包括项目调研、项目设计、项目立项等管理工作；

（二）项目中期，包括协议签订、资金拨付，项目监督等管理工作；

（三）项目末期，包括项目结项、项目成效评估、项目信息存档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为全程负责项目管理或监管项目执行的责任人员。

第二章 项目前期管理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接到项目申请资料后，应及时在项目运营室进行登记。同时完成项目调研与设计，明确项目所属类型，形成项目计划书，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名称、背景、目的、周期、实施地域、合作方、宣传方式等基本信息；
- (2) 项目资金计划用途、预算及效果预期等；
- (3) 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
- (4) 项目成果归属（如有）。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确保选择项目合作方的合理性，从可信度、执行能力、财务及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形成项目计划书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立项申请表》，发起项目立项审批流程

第七条 所有项目的立项，须经项目评审会审议。项目评审会由秘书长或副秘书长组织召开，评审会成员由基金会各科室主要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组成。评审会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 (一) 项目的公益性、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必要性；
- (二) 项目实施方案；
- (三) 项目预计产生的效益；
- (四) 项目资金管理（如项目资金预算、支付等）；
- (五) 其他需要审核的事项。

项目立项实行层级审批制度，所有项目经项目评审会审议通过后，按金额权限分别审批，50万元以下的项目经理事长办公会审议，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经理事会审议。

第八条 项目按照立项审批流程完成全部审批的，视为立项完成。项目进入项目实施阶段。

第三章 项目中期管理

第九条 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后，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定期汇报、评估验收等全程跟踪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资金流转按预算执行、项目效果目标输出。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立项审批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合作方、执行方等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署格式正确、条款完备、约定明确的书面协议。项目负责人应要求各项目参与方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必要时签订保密协议，按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按项目合作协议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发起资金支付审批单，向财务室申请拨付项目资金。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信息发生形式变更时，如出现基本信息漏填错填、错别字修正等，由项目负责人发起简易信息流程，经秘书长审核通过后予以变更。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发生如下任一重大变更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秘书长汇报并发起变更流程：

（一）项目实施内容或项目目标发生重大变化的。调整项目需报基金会秘书长审核，提请理事长办公会审议。

（二）项目预算发生调整。单笔预算调整金额在 10 万元（不含）以下报秘书长专题办公会审批；单笔预算调整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 50 万元（不含）以下报理事长办公会审批；单笔预算调整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报理事会审批。

（三）项目执行期限需增加的，项目时间延长 3—6 个月的，由理事长办公会决定是否终止项目或批准变更；项目时间延长 6 个月以上的，由理事会决定是否终止项目或批准变更。

其他重大变更，由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第十三条以外的项目变更事项，项目负责人应发起变更流程，经秘书长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经审批通过的项目变更事项，项目负责人应按需
要签署补充协议或备忘录；决定终止实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
时与对方沟通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实施方案，跟进项目的日常
管理工作，完整记录项目过程材料，准确反映项目执行过程，形
成项目阶段报告，对项目资金预算和使用情况进行有效复核和监
督，并做好过程材料及阶段报告的系统存档工作。

第四章 项目后期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完毕后，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督促项目实
施单位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客观、全面的总结，向项目运营室提
交结项申请和项目总结报告或评估报告等。其中，50万元（含）
以上的项目需额外提供项目评估报告，并同步提交至项目运营室。

第十八条 对于指标未达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负责或要
求实施单位提供详细说明，并在项目总结报告内进行记录，基金
会将视具体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完整、准确整理项目执行情况和资
金使用情况及评估报告，必要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
行第三方评估和审计。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针对评估中提出的意见进行弥补和改进，以取得更好的项目效果。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负责人应做好项目总结工作。将所有项目资料收集并存档。项目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实施前的基本情况；
- （二）项目实施的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 （三）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益；
-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经验；
- （五）项目相关图片资料；
- （六）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如果项目实施中发现以下情况，经沟通无法改正，基金会可以单方终止项目的执行，并提出解除合同；

- （一）合作机构的项目执行能力较弱，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和结项；
- （二）合作机构提交虚假的项目材料和总结报告；
- （三）合作机构提交虚假的财务报告和原始单据；
- （四）合作机构拒绝提供相关材料，或拒绝正常的工作配合，或拒绝进行项目评估和财务审计。

第二十三条 如项目执行中存在严重问题或违法违规行为的，基金会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协议的约定，追究项目实施单位或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对项目从立项、执行到结项全过程中的各种资料、数据与信息实行项目信息管理。项目实施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将所有项目文件材料进行整理归档，移交至项目运营室进行存档。

第五章 拨付款项

第二十五条 管理费用支出，按照《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按项目合作协议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拨付项目资金。

第二十七条 项目资金拨付参考《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应急救援捐赠

第二十八条 按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的突发事件响应等级，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突发事件响应等级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或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当突发事件响应等级达到国家较大、一般或三级、四级，由项目运营室牵头，征求法务、财务等科室意见后提出合理化建议，包括判断是否开展捐赠、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数额、受赠主体、法律意见等，会同综合管理室起草工作报告后向基金会主要领导请示，经基金会理事长同意后由项目运营室立即向理事会请示汇报，同时按照基金会相关议事规则，紧急提请基金会理事会审议。

捐赠途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官方渠道、红十字会、慈善组织、义卖活动等；

捐赠方式包括现金、库存商品和其他物资等；

捐赠数额由项目运营室牵头，参照历史捐赠额度及其他行业、企业捐赠额度征求法务、财务等意见后提出合理化建议。

原则上一般或突发事件响应等级为四级的突发事件，捐款额度为1万元-200万元；较大或突发事件响应等级为三级的突发

事件，捐款额度为 200 万元-500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或发生灾害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另行商定捐款额度。

受赠主体由项目运营室牵头，结合公共事件发生地区慈善协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或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等情况征求法务、财务等意见后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项目管理费提取

第二十九条 项目管理费提取原则。

（一）基金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的规定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二）严格控制管理费支出，保证合理使用，并定期评估和审计管理费支出情况；

（三）基金会以项目为基础收取管理费，经相关会议决策后，由财务管理室按照会议纪要内容提取。管理费的使用要符合基金会相关条例规定，合理使用，量力而行，确保资金用于基金运作，不能流于表面。

第三十条 提取标准

(一) 0-10 万元 (含) 项目不提取项目管理费;

(二) 10 万元 (不含) -1000 万元 (不含) 项目提取标准为项目资金的 5%;

(三) 1000 万元 (含) -10000 万元 (不含) 项目提取标准为项目资金的 3%;

(四) 10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提取标准为项目资金的 2%;

(五) 由基金会承接发起单位及其子公司定向发起、委托基金会执行的公益项目, 不收取管理费用; 由茅台公益基金会独立策划并实施的项目除外。

(六) 由基金会中途承接的公益项目, 承接当年不收取管理费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 2025 年 6 月 20 日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一届理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自通过之日起施行。